

本署檔案
OUR REF : EP 380/10/07
來函檔案
YOUR REF :
電話
TEL NO : 2594 6034
圖文傳真
FAX NO : 3121 5707
電子郵件
E-MAIL :
網址
HOMEPAGE :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46/F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CB(1) 1061/10-11(01)

環境保護署總部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五號
稅務大樓四十六樓

香港中區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致：余麗琼小姐)

余小姐：

環境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會議跟進事項
CB(1) 460/10-11(03)

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環境事務委員會中，議員就環保園的發展要求當局提供以下的補充資料：

- (a) 有關政府租予回收業的短期租約用地的資料；
- (b) 有關釐定環保園地段租金的安排，特別是有關節省處理和棄置廢物成本的考慮；及
- (c) 環保園租戶無法回收而須要棄置於堆填區的可循環再造物料的紀錄。

我們現回覆如下 -

租予回收業的短期租約用地

除了於環保園提供長期土地外，當局亦撥出短期租約用地，為回收業界提供土地以回收各種指定物料。目前共有 33 幅這類土地，佔地 5.8 公頃，租予回收業界處理各類物料，包括金屬、廢紙、塑膠和木材等。

釐定環保園地段租金

環保園第一期土地的租金是以公開招標形式來釐定的。投標者須於投標文件中提交建議的租金及技術資料以供評審，而標書評審中的總技術及租金得分最高的投標者將會獲得有關的土地。因此，這租金應為市場可負擔的水平。環保園第二期將採用同樣的公開招標方式租出土地。

環保園租戶產生的剩餘廢物

根據不同的回收物料種類、品質及回收工序，廢料回收可能會產生少量無法循環再造而需棄置的剩餘廢物。環保園在二零一零年三月至十一月的調試和運作期間，回收廢金屬、廢木材和廢電腦設備的三間租戶並沒有產生任何剩餘廢物，而回收廢食油和廢塑膠的租戶則產生了約 7%至 23%的剩餘廢物，約佔同一時期總生產量的 3%。

煩請將這回覆分發給各環境事務委員會議員，謝謝。

環境保護署署長

(助理署長 陳英儂 **陳英儂** 代行)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